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公司秘書辭任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的變動，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向莫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鄒燕紅女士(「鄒女士」)及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鄒女士為本公司資本營運部之高級法務經理。鄒女士在處理公司法律事務、合規管理、併購、企業管治事宜等方面擁有11年經驗。鄒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隆基泰和集團」)，任職資本營運部之高級法務經理，並主要負責資產重組、上市、併購等。鄒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曾為Sun Redrock Investment Enterprise Group的法律經理，負責集團對外投資、項目合作及其他法律事宜。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鄒女士於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4)擔任法務主管及法律經理，並負責合規管理、對外投資、併購，亦參與公司債務問題的處理及融資活動等。鄒女士於二零零五年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畢業。鄒女士具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為一所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的助理副總裁。吳女士在公司秘書行業積逾10年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鄒女士並不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鄒女士提供協助，使其得以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為期最長由委任鄒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鄒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吳女士協助；(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完結時知會聯交所，以供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完結時，本公司將能夠證明，經吳女士的協助後，鄒女士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宣佈豁免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鄒女士及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河北，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